

表4-1 共界狀況之處理

共界狀況	測繪優先	備註
道路—坡上（下）線 道路—人工構造物線	坡上（下）線 人工構造物線	人工構造物線含房屋、圍牆、柵欄、籬笆、鐵絲網等
道路—單線水系 道路—雙線水系	道路 道路	共界上加註水流方向 雙線內加註水流方向
道路—地類界	道路	
單線水系—坡上（下）線	坡上（下）線	共界上加註水流方向
單線水系—人工構造物線	人工構造物線	共界上加註水流方向
單線水系—地類界	水系線	共界上加註水流方向
雙線水系—人工構造物線	人工構造物線	雙線內加註水流方向
雙線水系—地類界	水系線	雙線內加註水流方向
人工構造物線—地類界	人工構造物線	
地類界—坡上（下）線	坡上（下）線	